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上午 9:00 在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68 号用友产业园中区 8 号楼 E102 室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现有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 4 人，采用在线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 3 人。公司全体监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 2020 年度经理工作报告》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二、《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报告》，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三、《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四、《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0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1,153,723,850 元。公司以 2020 年度净利润 1,153,723,850 元为基数，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15,372,385 元，提取 5% 任意盈余公积金 57,686,193 元，加往年累积的未分配利润 1,408,961,293 元，本次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389,626,565 元；公司以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的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 元（含税）。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五、《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六、《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七、《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八、《公司关于聘请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决定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九、《公司关于聘请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决定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十、《公司关于 2020 年度董事薪酬情况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内部董事的绩效考核结果，公司董事会审定，公司内部董事王文京先生、郭新平先生、吴政平先生、陈强兵先生 2020 年度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姓名	2020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税前）
王文京	2,219,043
郭新平	2,093,511
吴政平	2,142,143
陈强兵	2,837,344

按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度。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津贴为税前 12 万元。

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公司内部董事的 2021 年度薪酬构成和考核标准与 2020 年度保持不变。公司独立董事的 2021 年度津贴为税前 12 万元。公司董事 2021 年

度的实际薪酬情况将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提出，报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定。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十一、《公司关于2020年度监事薪酬情况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绩效考核结果，公司董事会审定，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章培林先生2020年度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姓名	2020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税前）
章培林	2,238,861

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2020年度未从公司领取薪酬。

公司监事2021年度的薪酬方案：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2021年度薪酬构成和考核标准与2020年度保持不变，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2021年度不领取津贴。公司监事2021年度的实际薪酬情况将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提出，报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定。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十二、《公司关于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及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结果，公司董事会审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姓名	2020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税前）
陈强兵	2,837,344
谢志华	2,399,840
徐洲金	921,169
欧阳青	2,036,763
王健	1,769,111
徐洋	1,643,850
任志刚	2,613,041
左骏	1,292,342
杜宇	1,939,661
孙淑嫔	1,407,877
张成雨	1,995,853
李俊毅	1,916,980
吴平	1,367,950
牛立伟	552,786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的薪酬方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2021年度薪酬构成和考核标准与2020年度保持不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的实际薪酬情况将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提出，报董事会审定。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十三、《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披露了《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司因2017年股权激励员工股票期权行权，注册资本增加21,474,461元；公司于2020年12月12日披露了《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司因2019年股权激励员工股票期权行权，注册资本增加253,460元；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披露了《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司因2018年股权激励员工股票期权行权，注册资本增加380,580元。

因上述原因，公司注册资本由3,248,721,271元变更为3,270,829,772元，并据此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十四、《公司章程修正案（三十二）》及修正后的《公司章程》，并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编号：临2021-020）。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十五、《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总裁王文京先生提名，公司决定聘任杨晓柏先生、樊冠军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任期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一届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日止。

根据公司关于干部任职年龄规定并结合工作需要，高级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欧阳青先生任期自2020年4月20日起至公司2020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情况详见《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20-027），欧阳青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其工作另有安排。公司聘任尹松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一届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日止，具体情况详见《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编号：临2021-021）。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十六、《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8年12月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具体情况详见《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编号:临2021-022)。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十七、《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额度不超过475,000万元,美元额度不超过22,000万美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2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000	1年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1年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年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1年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年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年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年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年
合计	475,000	

单位:万美元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5,000	1年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5,000	1年
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5,000	1年
星展银行有限公司	3,000	1年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4,000	最长不超过13个月
合计	22,000	

上述授信额度、授信期限最终以各银行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十八、《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出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18 年 9 月 15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9 年 8 月 29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原股权激励对象马超 1 人发生了《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发生个人变动的情形，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作废上述 1 人已获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0,140 份，及回购注销上述 1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070 股。

公司原股权激励对象陈智勇等 5 人发生了《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发生个人变动的情形，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作废上述 5 人的股票期权共计 50,100 份，及回购注销上述 5 人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5,054 股。

公司原股权激励对象彭斐等 40 人发生了《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发生个人变动的情形，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上述 40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02,600 股。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十九、《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汽车”）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本次分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二十、《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用友汽车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发行完成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分拆涉及的初步方案如下：

（一）上市地点：上交所科创板。

（二）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股票面值：1.00 元人民币。

（四）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相关资格要求的询价对象以及已在上交所开立 A 股证券账户并已经开通科创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五）发行上市时间：用友汽车取得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注册文件之日起 12 个月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用友汽车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其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六）发行方式：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七）发行规模：用友汽车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36,079,400 股（含 36,079,400 股），且发行数量占用友汽车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若安排超额配售，超额配售部分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超额配售部分不超过 5,411,910 股（含 5,411,910 股）。

最终发行数量及是否安排超额配售由用友汽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国

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条件及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用友汽车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八）定价方式：通过向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九）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十）本次发行及上市采用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及上市股票数量的 20%，战略配售的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依法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十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用友汽车的实际情况，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车企营销系统升级项目、车主运营平台升级项目以及数据分析平台升级项目。用友汽车可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机构意见，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具体调整。

上述分拆上市方案尚须经上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二十一、《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实施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用友汽车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了《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二十二、《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用友汽车至科创板上市，经董事会审慎评估，本次分拆符合《若干规定》对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相关规定，具备可行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二十三、《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用友汽车主营业务为“面向汽车行业、工程机械行业、摩托车行业的客户，提供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的数智化解决方案、云服务、软件、专业服务（咨询服务、实施服务、定制开发服务、运营维护服务），并打造汽车产业链上下游和跨行业融合的数字化生态体系平台，赋能汽车行业数字化转型”，与公司其他业务保持较高的独立性，本次分拆用友汽车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实质性影响。

虽然分拆上市事项预期将使公司占有用友汽车的权益产生一定摊薄，但分拆本身不会影响公司对用友汽车的控股关系。本次分拆完成后，公司仍将控股用友汽车，用友汽车的整体经营情况、财务及盈利状况均将在公司合并报表中予以反映。分拆上市将有利于提升用友汽车拓宽融资渠道，直接对接资本市场，提高独立融资能力；有利于通过科创板实现价格发现和价值创造，优化公司估值体系；有利于强化公司的资产流动性、提高偿债能力、降低上市公司运行风险。

鉴于此，公司分拆用友汽车至科创板上市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二十四、《公司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用友汽车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本次分拆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经营运作构成任何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保持独立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若干规定》的要求。

公司与用友汽车的业务互相独立，本次分拆不会对公司业务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任何实质性影响。通过本次分拆，有利于拓宽用友汽车的融资渠道，促进自身主营业

务的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投融资效率，提升公司整体市值，增强公司及用友汽车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二十五、《公司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所属企业用友汽车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发行完成后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根据《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经过对用友汽车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论证后，认为本次分拆完成后，用友汽车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具体如下：

用友汽车已严格按照《公司法》《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建立了规范的经营管理制度，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二十六、《公司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本次分拆的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如下：

1、提升用友汽车的盈利能力及竞争力

分拆上市能够进一步提升用友汽车的影响力及品牌知名度，优化用友汽车的经营机制，提升用友汽车的管理水平。同时，分拆上市也能够帮助用友汽车加大研发投入和业务拓展，有助于提升其技术实力及行业竞争力，增强其盈利能力，促进用友汽车持续、健康的长远发展。

2、发挥子公司上市平台优势，拓宽用友汽车融资渠道

分拆上市后，用友汽车将实现与资本市场的直接对接，发挥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的功能和优势，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融资灵活性、提升融资效率，为用友汽车后续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未来用友汽车可借助资本市场平台进行产业并

购等各项资本运作，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丰富产品线，实现跨越式发展。

3、进一步释放内在价值，实现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次分拆上市有利于进一步提升用友汽车经营与财务透明度及公司治理水平，向股东及其他机构投资者提供公司和用友汽车各自更为清晰的业务及财务状况，有利于资本市场对公司不同业务进行合理估值，使公司优质资产价值得以在资本市场充分体现，实现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二十七、《公司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所属企业用友汽车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发行完成后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说明如下：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分拆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本次分拆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相关监管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公司就本次分拆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分拆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相关监管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二十八、《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分拆有关事宜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本次分拆有关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本次分拆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做出决议的事项除外）：

1、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代表公司全权行使在用友汽车中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做出与用友汽车本次分拆的各项事宜相关的决议，参与用友汽车申请发行上市等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签署发行上市相关决议、上市申报文件、声明承诺等事宜；

2、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就本次分拆的各项事宜全权处理向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提交本次分拆申请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分拆上市申请，与证券监管机构沟通本次分拆上市申请的相关事宜，并根据本次分拆的实施情况、法律法规和政策调整情况或者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意见对本次分拆的方案、预案/预案（修订稿）及其他各项文件、事宜进行调整变更或补充完善；

3、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本次分拆的实施情况、法律法规和政策调整情况或者证券监管部门意见等具体情况，决定终止本次分拆事项及办理信息披露等相关事宜；

4、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决定与本次分拆的各项事宜相关的其他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签署、递交、接收必要的协议和法律文件，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等；

5、在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及前提下，决定、办理与本次分拆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二十四个月，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若用友汽车在该有效期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批准和/或注册但尚未完成发行的，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发行完成日。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二十九、《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1年4月16日（周五）上午11:00，在用友产业园（北京）中区8号楼E102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将审议如下议案：

- （一）审议《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报告》
- （二）审议《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报告》
- （三）审议《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 （四）审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五）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六）审议《公司关于聘请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七）审议《公司关于聘请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八）审议《公司关于2020年度董事薪酬情况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九）审议《公司关于2020年度监事薪酬情况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十）审议《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 （十一）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三十二）》及修正后的《公司章程》

- (十二) 审议《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十三) 审议《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 (十四) 审议《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十五) 审议《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
- (十六) 审议《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 (十七) 审议《公司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 (十八) 审议《公司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 (十九) 审议《公司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 (二十) 审议《公司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二十一) 审议《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分拆有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杨晓柏先生，1970年9月出生，管理学硕士。1996年加入用友，曾任用友网络分公司总经理、助理总裁、副总裁、高级副总裁、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

樊冠军先生，1974年1月出生，管理学硕士。2001年加入用友，曾任公司UAP平台产品开发部技术总监、厦门用友烟草软件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总裁。

尹松涛先生，1978年4月出生，法学学士。2020年加入用友，曾任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证券事务代表，扬州威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职务。